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王巧玫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4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T158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012095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021528918_110D2266777-01.PDF）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
配合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至110年7月12日，其防疫照顧假
申請對象與期間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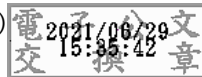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0年6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792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教育部函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